

# 关于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乐善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

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3、关于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5、关于收入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未附带安装调试的，以货物发出后并将风险和报酬移交给客户后，公司账面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关于境外销售。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和结算币种；（2）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产品差异、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是否退税、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补充披露汇兑损益、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5）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境外销售是否真实，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规定开展尽调核查进行补充说明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7、关于存货。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5）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6）补充分析披露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下游主要销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具体测算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披露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等情形；（3）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下游主要销售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预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关于经营状况。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销售模式、产品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3）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大幅下降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依据，应对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4）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是否完整、准确；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是否准确、规范，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5）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进行核查、说明尽调核查具体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关于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2、公司曾申报挂牌。（1）请公司补充说明之前申报挂牌被终止审查的原因及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前述瑕疵是否彻底规范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

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 请核查: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 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 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 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 若存在污染物排放, 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 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 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 请核查: 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 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 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 公司曾受到处罚的, 是否构成重

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

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

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 附件一（2016 年 10 月更新）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 2. 股权结构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合计 |      |        |      |

##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 （三）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年【】月 |    | 【】年度   |    |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 3. 业务资质

##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 5. 负面清单情形说明

【应说明：（1）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还是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说明分类的分析过程和依据；（2）结合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 项目                   | 【】年【】月<br>【】日 | 【】年【】月<br>【】日 | 【】年【】<br>月【】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               |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               |               |
| 每股净资产（元）             |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
| 流动比率（倍）              |               |               |               |

|                               |        |      |      |
|-------------------------------|--------|------|------|
| 速动比率（倍）                       |        |      |      |
| 项目                            | 【】年【】月 | 【】年度 |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      |      |
| 毛利率（%）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

股本数。

##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2）事实依据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分析过程

（2）结论意见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二）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三）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